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4股。

上述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增至26,88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880万元。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修订情况，公司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8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1日